证券代码：300635　　证券简称：中达安　　公告编号：2022-088

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．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
2．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 年 12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 年 12 月 30 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03 号维多利广场 A 座 20 楼）。

3.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君晔

会议召开符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35,508,13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.047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35,499,13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.040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9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6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33,41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97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24,41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91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9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66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泰和泰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经与会股东审议讨论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507,1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2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2,41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505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4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是由泰和泰（广州）事务所郑怡玲律师和李伟杰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本次临时

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30 日